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延遲刊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延遲寄發2026年中期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29日及2026年6月1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3條及第18.78條，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而言，本公司須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中期業績公告（「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並於該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寄發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由於2025年全年業績及2025年年報仍有待刊發及寄發，本公司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的時限內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向股東寄發2026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寄發2025年年報、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2026年中期報告的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請求，本公司之股份自2026年3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及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陸文波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文波先生（主席）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陳奕斌先生及謝星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